

招标编号：N5134012022000144

项目名称：西部新区学校图书室、阅览室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中国·四川·西昌

注：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自行制作。

2022年7月

地址：西昌市航天大道一段西昌保安金融大厦六楼西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邮编：615000

联系电话：0834-2178626

传真：0834-2175095

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ccgp-sichuan.gov.cn>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3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43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 材料	44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45
第七章 评标办法	52
第八章 质疑函范本	62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65

温馨提示

各潜在供应商：

由于本采购项目实行网上报名、网上下载采购文件。获取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只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才会解密，招标采购单位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无法逐一通知到每位获取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为此，澄清或者修改等内容将会在以下网站发布。请各潜在供应商注意查看。

- 1、四川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scsczt.cn/>)

西昌市政府采购中心

第一章 投标邀请

西昌市政府采购中心受西昌市教育体育和科学技术局委托，拟对西部新区学校西部新区学校图书室、阅览室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N5134012022000144

二、招标项目：西部新区学校图书室、阅览室采购项目

三、资金来源：财政预算

四、招标项目简介及项目分包：本项目共 1 个包，项目简介及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19、2020、2021）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投标人企业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二）符合采购人针对采购项目提出的特定条件：

提供新闻出版部门颁发的且按期经过年检审核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

1、报名：2022 年 7 月 18 日到 2022 年 8 月 2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通过四川省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

2、采购文件获取：登录四川省政府采购网-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3、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2 年 8 月 8 日 9:30（北京时间）。

八、开标地点：西昌市航天大道一段西昌保安金融大厦六楼西昌市公共资源交易

服务中心本项目开标室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

十、本次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s://zfcg.scsczt.cn/>）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西昌市教育体育和科学技术局 **联系人：**朱老师

联系电话：0834-6932356 **地址：**西昌市什字街57号

采购代理机构：西昌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西昌市航天大道一段西昌保安金融大厦六楼西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邮 编：615000

联系电话：0834-2178626 **电子邮件：**2198255329@qq.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2299200.00 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本项目最高限价：2299200.00 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p>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3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实质性要求)	<p>一、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p> <p>1.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p>3.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6%的价格扣除。</p>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p>4、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p>
4	评标情况公告	<p>评审情况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规要求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5	节能、环保要求	<p>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p>
6	投标保证金	<p>1、金额: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p>2、缴款方式:投标供应商可自主选择以转帐或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拒绝现金、支付宝、微信、现金存入等缴纳方式。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须于开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否则视作无效交纳。以保函形式的,其保函的生效时间应不晚于前述保证金到账时间。</p> <p>(1)收款账户</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户名：XXXXXXXXXXXXXXXXXX 账号：以供应商进入凉山州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ggzyjy.lsz.gov.cn:8888/TPBidder/login.aspx?ReturnUrl=%2fTPBidder）按项目报名时报名页面生成的账号为准。 开户行：XXXXXXXXXXXXXXXXXX</p> <p>(2) 要求</p> <p>①为确保投标人的保证金能顺利进入本项目的保证金账户，建议投标人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转账时须备注招标文件封面的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p> <p>②投标保证金应一次性足额交纳；</p> <p>③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其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对公账户在保证金退还时能正常使用，否则自行承担保证金无法正常退款所产生的后果。</p> <p>④请投标人务必注意，交款的户名、账号必须同系统中的户名、账号一致，投标人交款后可通过投标保证金入账查询菜单查询到账情况。</p>
7	履约保证金	<p>本项目不收履约保证金 交款方式：投标供应商可自主选择以转帐或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拒绝现金、支付宝、微信、现金存入等缴纳方式。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须于开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否则视作无效交纳。以保函形式的，其保函的生效时间应不晚于前述保证金到账时间。</p> <p>户名：XXXXXXXXXXXX 开户行：XXXXXXXXXXXXXXXXXX 银行帐号：XXXXXXXXXXXX 交款时间：中标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p>
8	采购文件咨询	<p>1、第一、四、五、六章及评分细则内容咨询： 联系人：朱老师 联系电话：0834-6932356</p> <p>2、第二、七（评分细则除外）、八章内容咨询： 咨询电话：0834-2178626</p>
9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咨询电话：0834-2178626
10	中标通知书领取	<p>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需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均需加盖中标人公章）。 联系电话：0834-2178626 地址：西昌市航天大道一段西昌保安金融大厦六楼西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1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询问由 <u>西昌市教育体育和科学技术局</u> 负责答复。 联系人： <u>朱老师</u> 联系电话：0834-6932356
12	供应商质疑	1、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的质疑由 <u>西昌市教育体育和科学技术局</u> 负责答复。 联系人： <u>朱老师</u> 联系电话：0834-6932356 2、对于采购过程及采购结果的质疑由西昌市政府采购中心负责答复。 2.1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时间：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2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2.4 根据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的质疑。 联系人： <u>王女士</u> 联系电话：0834-2171251 地址：西昌市航天大道一段西昌保安金融大厦六楼西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邮编：615000
13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西昌市财政局采监科。 联系电话：0834-3229654。 地址：西昌市大水井 2 号。 邮编：615000。
14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1、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 <u>西昌市教育体育和科学技术局</u> 在四川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告； 2、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由 <u>采购人</u> 将政府采购合同原件交西昌市财政局采监科及西昌市政府采购中心备案。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西昌市教育体育和科学技术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西昌市政府采购中心**。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领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向西昌市政府采购中心领取了招标文件。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4.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 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按投标人须知附表执行。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详见第六章。**

5.2 提供相同制造厂商不同品牌产品处理。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制造厂商与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同时参加投标，投标产品为不同品牌的，制造厂商投标产品所属品牌为该品牌的有效投标人，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只有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参加投标，投标产品为不同品牌的，所投品牌产品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4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5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投标文件格式；
- (四)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七) 评标办法；
- (八) 合同主要条款。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7.4 招标文件中招标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按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

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12.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2.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联合体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2.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2.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2.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2.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

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4.1 文件一：资格性投标文件

严格按照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4.2 文件二：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五个方面的相关材料：

（一）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3）在本次投标之前一周年内，投标人本次投标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相同配置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比例不得高于15%。（实质性要求）。

（二）技术部分（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确定）。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2）投标产品本身的技术指标和参数（应当尽可能提供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等材料予以佐证）；

（3）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4）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5）产品彩页资料；

（6）产品工作环境条件；

（7）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8）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三)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如涉及）：

- (1) 投标函；
- (2) 承诺函；
- (3) 商务应答表；
-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5) 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 (6)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7)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四) 售后服务：

详见第六章内容！

(五)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5.3 如本招标项目分为多个包，投标人对 2 个及以上的包进行投标的，可只制作一份投标文件和一份开标一览表，但要注明投标包号；也可以分包制作投标文件和开标一览表，同时注明投标包号。

16. 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性投标文件》、《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和用于开标

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三部分（如**分包制作投标文件和开标一览表的，可按分包情况准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用于开标唱标，《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本项目的资格审查，《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用于评标委员会针对本项目资格审查以外的评审。

18.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准备《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所有《资格性投标文件》均应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资格性投标文件”、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及分包号（如涉及）字样。若《资格性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实质性要求）

18.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准备《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所有《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均应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及分包号（如涉及）字样。若《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实质性要求）

18.4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将“开标一览表”编制在“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副本内，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实质性要求），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单独制作。“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需一致，且须严格按照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否则将视作无效投标。

18.5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8.6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7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应散装或者活页装订。

18.8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8.9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18.10 本次招标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2 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和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均应封装于密封袋内（可将正本副本一并封装于 1 个密封袋内，也可将正本副本分别封装于 2 个密封袋内），**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分开密封，“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时间必须与开标时间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投标人印章。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本项目要求提供的样品和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一并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及本项目要求提供的样品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22. 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2.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

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5. 评标情况公告

评审情况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规要求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6. 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招标采购单位将采取邮寄、快递的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26.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8. 合同分包：

28.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应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

31.3 验收未通过的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合同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原件交西昌市财政局采监科及西昌市政府采购中心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书（格式见第三章附件十五）和中标人开具的加盖财务章的收据（中标人开具的收据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履约保证金金额）到西昌市政府采购中心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6、资金结算。

详见第六章。

七、投标纪律要求

37.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九、其他

39.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投标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一、投 标 函（实质性要求）

西昌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 项目（招标编号：XXXX）”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XXXX（姓名、职务） 代表我方 XXXX（投标单位的名称） 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或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 XX 万元（大写：XXXX）。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依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四、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1 份。（如项目分包、投标人投 2 个或以上包的，根据实际份数填写）

五、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六、我方愿意提供贵中心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传 真：XXXX。

日 期：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二、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西昌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规定的计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实质性要求）

西昌市政府采购中心：

本授权声明：XXXX XXXX（投标人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项目（招标编号：XXXX）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 期：XXXX。

四、开标一览表（实质性要求）

第 XX 包

序号	项目名称	制造商家及规格型号	数量	投标单价（元）	投标总价（元）	交货时间	是否属于进口产品	备注
报价合计（元）：				大写：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货物运输、保险、代理、培训、税费、搬运、人工费用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3.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五、分项报价明细表

第 XX 包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分项报价合计（元）：						大写：		

注：1、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六、商务应答表

招标编号：

序号	包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格式不够 自行添加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八、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格式不 够自行添加					

注：投标人（仅限于投标人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是否通过验收”需提供合同验收合格或用户单位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九、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包括以下内容：

(1) 技术响应表：

招标编号： (第 包)

投标产品技术响应表(格子不够自行添加)

序号	产品名称	投标产品品牌、型号	招标文件要求产品配置和技术指标、参数	投标产品配置和技术指标、参数	相应参数的证明材料页码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备注

注：①供应商必须把招标文件的全部技术参数要求列入此表，按顺序逐项对照填写。产品为国家节能、环保标志清单产品请在备注栏注明。

②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逐项、详细、真实的填写投标产品实际参数等，并附上实际参数的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未能有效提供所投设备的证明文件，不能有效说明其性能、技术参数、质量或无法保证质量以及导致评审专家理解上的误差，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③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主要适用于专用设备和电子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工程、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或定点供应商采购、政府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订制产品的除外）；

④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十、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招标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格式不够自行添加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备 注：声明函由各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性提供。

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十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西昌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公司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_），
决定参加你中心组织的本项目采购活动。

现郑重承诺：

1. 我公司_____年度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收，没有偷税、漏税行为。
2. 我公司_____年度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欠缴、漏缴行为。
3.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

备注：供应商注册成立不足一年的，应就单位成立至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段进行承诺

十三、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西昌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公司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_），
决定参加你中心组织的本项目采购活动。

现郑重承诺：

1. 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

备注：供应商注册成立不足一年的，应就单位成立至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段进行承诺

十四、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书

西昌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公司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_），
决定参加你中心组织的本项目采购活动。

现郑重承诺：

1. 我公司未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

2.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

十五、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西昌市教育体育和科学技术局)、西昌市政府采购中心： 项目名称为：XXXX 招标编号为：XXXX 号的采购项目已履约完毕（合同编号：_____）。 本项目已于 年 月 日通过验收，现特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 元（大写人民币：拾__万__千__佰__拾__元）。 收款单位： 开 户 行： 账 号： 供应商：_____（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收款单位、开户行、账号均需与缴纳履约保金收款单位、开户行、账号一致）	
采购单位审核意见	（请采购单位明确是否通过验收，是否同意退还该项目履约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金额） 采购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市采购中心综合股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市采购中心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此表由供应商退履约保证金时提供。

十六、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包号：第 X 包（如有分包，请填写投标包号）

投标有效期：本项目开标后 天

资格性（或其它响应性）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时间：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十七、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函

西昌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公司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_），
决定参加你中心组织的本项目采购活动。

现郑重承诺：

1. 我公司具备履行本次采购活动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

十八、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西昌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公司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_），
决定参加你中心组织的本项目采购活动。

现郑重承诺：

1.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无任何行贿犯罪行为。
2. 我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无行贿犯罪行为。
3. 本公司及个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19、2020、2021）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投标人企业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二) 符合采购人针对采购项目提出的特定条件：

提供新闻出版部门颁发的且按期经过年检审核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注：

- 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200 万元。
-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有效税务登记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有效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如果投标人提供的营业执照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只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3、不是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现场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4、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5、2020 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营业执照登记时间距开标截止时间不满一年的除外；财务状况报告应当完整，不得只提供部分或封面、封底）或财务报表（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复印件，成立时距开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供应商提供银行征信证明或工商备案章程复印件；

6、已依法缴纳 2021 年度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承诺（原件）；（见格式十二）

7、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原件）；（见格式十四）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申明)；（见格式十七）

9、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2019、2020、2021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原件）；（见格式十三）

10、投标人及现任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须提交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原件（见格式十八）；

11.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见格式十一）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单位声明函原件（见格式十一）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符合采购人针对采购项目提出的特定条件：

提供新闻出版部门颁发的且按期经过年检审核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

特别说明：①以上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印章（鲜章）。

②新成立企业不满足招标人年度要求的，投标人只提供成立后相应年度的资料。

③以上证明材料一项不符合要求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西部新区学校图书室、阅览室采购，包括图书、书架、借阅系统、校园阅读系统、学生阅读终端、阅览室桌椅等，满足学校阅读需求。为确保该项目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标准规范化实施，现特面向全国公开邀请各符合本项目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采购人将借鉴《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项目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文件要求，制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程序，对本次采购标的和相关服务逐项进行验收，确保公平、公开、公正和物有所值。

二、技术规格要求：

1、技术规格及配置要求：

校园阅读系统和阅读本（电子阅读终端）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和配置	数量 单位
1	校园阅读系统	<p>1、系统及资源：</p> <p>1. 系统</p> <p>★1.1 基于≥1920*1080 分辨率大屏 Windows 触摸一体机研发，软件运行环境为 Windows10 及以上系统。实现终端平台展示、资源管理、借阅等功能模块。</p> <p>★1.2 必须具备手机客户端应用，手机客户端是系统配套的手机端程序，且可与图书馆正在使用的移动图书馆客户端联机使用。</p> <p>1.3 手机客户端提供不少于 1 万集的适合智能手机使用的教育相关的学术视频资源。</p> <p>★1.4 手机客户端要求包含分类阅读、书单推荐、群文阅读、导读测评、专题阅读、英文阅读等栏目，为用户提供更丰富的阅读应用；</p> <p>★1.5 手机客户端支持多种互动社交功能，如：小组、群聊、笔记、自建专题和课程、分享等功能，支持家校互动、师生互动、亲子互动、生生互动等功能；</p> <p>1.6 手机客户端支持产品使用培训的直播、拍照、录音等记录功能。</p> <p>1.7 配套的手机客户端支持教师可在手机端创建课程，并设定课程名称、教师名称、课程封面。可以添加教师和助教团队。教师可按教学计划提前</p>	20 套

	<p>组织教学内容，有序安排资料推送、签到、问答、抢答、投票等教学活动，方便课堂发放并易于复用。</p> <p>1.8 支持远程定时更新，减少管理成本。</p> <p>1.9 待机、单位名称个性化展示</p> <p>2. 资源数量</p> <p>★2.1 系统内置 800 种正版授权的贴合学生群体的电子图书和绘本资源，且与原版图书保持一致，原貌阅读。含育儿百科知识类知识文件 60 个。</p> <p>★2.2 内置动画资源 1000 个，包含了故事、儿歌、童谣、语文、国学、唐诗、名著等贴合少儿群体益智、学习、娱乐类资源。</p> <p>2.3 故事类动画必须涵盖经典故事类资源。</p> <p>2.4 歌曲资源必须包含英文歌曲、中文歌曲、经典歌曲。</p> <p>2.5 国学类资源需包含弟子规、百家姓、三字经、千字文等。</p> <p>2.6 以上资源要求分辨率为$\geq 1920 \times 1080$。</p> <p>2.7 内置至少 144 个视频资源，类型包含科普百科、育儿、英语、数学类等。</p> <p>2.8 儿童英语类资源需模拟学习过程，资源需包含从字母、单词、对话等，不同学习阶段的资源内容。</p> <p>2.9 内置 900 个贴合少儿的 MP3 资源。</p> <p>3.0 资源内容要求为一个个简短的小故事，每个资源时长不超过 8 分钟。</p> <p>3. 功能</p> <p>3.1 动画、视频观看</p> <p>3.2 儿听资源学习</p> <p>3.3 阅读图书、绘本</p> <p>3.4 图书借阅</p> <p>3.5 单位名称、待机宣传图片展示</p> <p>4. 其他要求</p> <p>4.1 具备苹果客户端开发能力，具备苹果开发者账号。</p> <p>4.2 提供 IOS 和 android 主流移动操作系统客户端，提供条码扫描、订阅等功能，设计要符合用户的操作习惯。</p> <p>4.3 系统具备良好的开放性，能支持二次开发。</p> <p>★4.4 必须提供投标产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p> <p>2、硬件参数：</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63 1563 1262 1966"> <tr> <td data-bbox="363 1563 762 1966" rowspan="6">触摸屏参数</td> <td data-bbox="762 1563 1262 1624">触摸嵌入方式：内置红外触摸屏</td> </tr> <tr> <td data-bbox="762 1624 1262 1709">触摸屏感应方式嵌入式：光学影像触摸技术</td> </tr> <tr> <td data-bbox="762 1709 1262 1769">定位精度：$\pm 1.5 \text{ mm}$</td> </tr> <tr> <td data-bbox="762 1769 1262 1830">校准符合 HID 设备要求，无需校准</td> </tr> <tr> <td data-bbox="762 1830 1262 1915">多点触摸：支持多点触摸和两人同时书写</td> </tr> <tr> <td data-bbox="762 1915 1262 1966">触摸次数：无限制</td> </tr> </table>	触摸屏参数	触摸嵌入方式：内置红外触摸屏	触摸屏感应方式嵌入式：光学影像触摸技术	定位精度： $\pm 1.5 \text{ mm}$	校准符合 HID 设备要求，无需校准	多点触摸：支持多点触摸和两人同时书写	触摸次数：无限制	
触摸屏参数	触摸嵌入方式：内置红外触摸屏								
	触摸屏感应方式嵌入式：光学影像触摸技术								
	定位精度： $\pm 1.5 \text{ mm}$								
	校准符合 HID 设备要求，无需校准								
	多点触摸：支持多点触摸和两人同时书写								
	触摸次数：无限制								

			触摸压力：无压力要求
			计算机响应系统：自动识别，无需安装驱动
			书写方式：手指、白板笔，或任意不透明物体
			触摸系统供电方式：可用 USB 直接供电
	显示屏参数	液晶屏	原装模组
		触摸框	触摸框
		电源	电源
		防眩光玻璃	防眩光玻璃
		屏幕分辨率	≥1920*1080；16：9
		可视角度	89° /89° /89° /89° (L/R/U/D)
		亮度	400cd/m ²
		对比度	1200：1
		显示屏颜色	16. 7M;8bit
		反应时间	≤6. 5ms
	规格尺寸	音频	双声道，8 欧 5W 喇叭*2
		显示尺寸	≥963mm*567mm（高*宽）
		整机尺寸	高：1158mm；宽：1332mm；厚：380mm（±5mm）
		整机重量	85kg（±5kg）
		电源与功耗	100-240VAC, 50/60HZ , 100W
		配件	遥控器 电源线 钥匙 说明书 合格证 保修卡 键鼠
	内置终端	处理器	Intel Core i5 9400
		核心数量	六核
		核心类型	Coffee Lake Refresh
		线程数	六线程
		主频	2. 9GHz
		动态加速	4. 1GHz
		三级缓存	9M

		芯片组	H310			
		内存	≥DDR4 4G			
		硬盘容量	≥500G (7200 转)			
		显示核心型号	Intel HD Graphics 630			
		LAN 网络接口	有线/WIFI 802.11b/g/n			
		接口	RJ45×1;USB×4; Power×1;HDMI×1; VGA×1;			
			Audio out×1;			
2	阅读本 (电子阅读终端)	<p>一、软件及资源:</p> <p>★1、提供不少于 50000 本高清电子图书，图书资源针对各类年龄人群提供不同的书籍，并按照主题阅读、经典阅读、作家专栏、教育、小说、传记、艺术、等进行分类；图书内容定期更新，每月更新 150 本当年最新电子图书。</p> <p>★2、支持在线阅读期刊，提供不少于 2000 种适合中小学师生阅读的中文期刊，支持在线阅读，整本下载，支持自适应排版，支持左右翻页、字体更换、间距调整阅读。</p> <p>3、在线书城支持图书馆自主建立图书书单推荐，重点书单在首页推荐，并可浏览所有推荐书单，推荐详情中展示专题图书的介绍，并可查看下载图书列表。</p> <p>4、支持图书资源下载，提供书架功能，下载在本地书架，实现离线阅读。</p> <p>5、提供目录功能，可以查看目录并快速跳转到目录所在章节。</p> <p>6、提供书签功能，将感兴趣内容添加到书签，可以快速定位到关键位置。</p> <p>7、支持书名云端联动搜索，快速查找所需图书，支持使用关键字快速定位关键字在图书的位置。</p> <p>8、支持上下翻页，支持点击、滑动翻页；支持字体切换，字体大小调整，行间距调整，调整后将自动重排版显示。</p> <p>9、可使用手机端扫描阅读器上二维码登录个人账号，历史阅读记录加入书架，读者可对图书进行整理，建立分类文件夹、移动删除图书，书架图书与阅读进度保存在云端，更换阅读器再次扫码即可自动同步。</p> <p>10、手机客户端提供个人阅读报告，统计累计阅读时长、已读图书、最近阅读时长与图书，并可对阅读分类、阅读时长、阅读时段进行分析统计。</p> <p>11、支持连接电脑，将 PDF,EPUB,TXT,MOBI 等格式本地图书导入阅读，支持文件夹与单个文件形式的导入。</p> <p>12、支持后台对图书进行分类定制，支持上传自有图书，支持创建分类并将上传的图书放入不同分类管理，并将图书发布到在线书城，供读者下载阅读。</p> <p>★13、支持后台批量推送图书，将选定的图书或文件夹实时推送到阅读器上供读者阅读。</p> <p>14、支持与移动图书馆 App 打通，能够在手机 App 创建专题后转发到阅读本设备上阅读。</p> <p>★15、支持 pdf 图书或 pdf 期刊在阅读本阅读，可依据读者需求进行裁剪</p>			95	个

	<p>阅读。</p> <p>二、硬件要求：</p> <p>1、显示触控屏参数：屏幕：6.0" E ink；屏体分辨率：≥1072×1448(300ppi)；</p> <p>2、材质：电子墨水屏；</p> <p>3、屏幕颜色：黑，白，16度灰显示屏；背光：单色温冷光；</p> <p>4、多点触摸：支持2点触控；</p> <p>5、触摸方式：电容触控。</p> <p>6、CPU：四核 主频 1.5G Hz；</p> <p>7、运行内存：≥1G；</p> <p>8、内置存储：≥16G；</p> <p>9、操作系统：Android 6.0；</p> <p>10、电池类型：1500mAh Polymer Li-on</p> <p>11、网络：WiFi (802.11b/g/n) ；</p> <p>12、数据传输：USB Type-C；</p> <p>13、其它：机身尺寸：112.6mm×161.1×8.1mm；</p> <p>14、颜色：黑色。</p>	
--	--	--

注：1.以上打“★”号的为本次招标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

2.本项目需对阅读本（电子阅读终端）、校园阅读系统需对部分参数和功能拓展进行现场演示，演示内容详见综合评分表。演示需要的终端设备（电脑、移动设备、阅读本、无线网络等）由投标人自行提供，若因投标人未准备或携带相关演示需要的设备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投标货物均为经试验合格的生产厂家原装全新合格产品，投标人承诺的质量、技术和其他要求，符合国家相关的质量标准和出厂标准。提供的货物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必须符合最新国家标准。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核心产品：校园阅读系统

三、商务要求

1、交货时间或完工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该项目设备的安装及调试。

2、交货地点：西昌市西部新区学校。

3、履约验收

3.1 中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对其在本采购项目范围内各设备或系统进行现场测试和试运行。确保各设备或系统完整地通过验收，并负责向业主提交各设备或系统完整的通过验收的证明文件。

3.2 本项目验收由采购人组织或委托市采购中心组织有关专业人员按国家相关标准、厂家质量标准和招标文件所列的各项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合格所有设

备安装调试完毕后，采购单位按程序完成结算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经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8〕1614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4、资金结算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取直接支付方式，支付程序为：验收合格配送至学校后，中标供应商核实相应数据并提出拨付申请，采购人填写《西昌市政府采购验收结算单》，交相关人员签署支付意见，并将《验收报告》一并送西昌市政府采购中心备案后，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按财政支付程序支付 100%货款。

★四、售后服务要求：

(1)、投标人须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情况下须提供售后服务承诺资料，应包括：产品制造厂家或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

(2)、图书质保期为两年，设备质保期三年，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技术参数有要求按技术参数执行，质保期内，每年度需提交年度维护保养计划，确保设备始终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如因中标供应商在维保时造成新的故障或元器件损坏，均由系统维保中标人负责免费维修，达到设备出厂功能。

(3)、在质保期内，出现的故障问题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提供技术指导保证设备能及时得到修复，经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须更换同规格新产品，并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服务，若配送的货物与招标文件的约定或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不符的，由中标商无条件、无偿更换，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违约责任全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如有配套软件需提供终身免费升级，并提供免费的报修电话。

(4)、投标人应具有可靠的供货实力，在接到用户请求后，提供快捷、周到、规范的服务。

(5)、质保期后，中标人应以最优惠价格提供保修、更换服务，保证配品配件的供应，更换配件的费用以成本计

(6)、操作培训要求：

中标供应商应就设备、系统的安装、调试、操作、维修、保养等对采购人使用及维修、维护技术人员进行培训。直至采购人的使用及维修、维护技术人员能独立操作，同时能完成一般常见故障的维修工作。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操作手册一套并提供产品的运行、安装、使用环境要求，提供长期技术支持，并负责培训采购人员使用。

注：投标人承诺的保修时间、保修内容与范围等需要投标产品制造厂家授权的，投标人必须保证其承诺的保修时间、保修内容与范围等得到了制造厂家授权，如其承诺的保修时间、保修内容与范围等与制造厂家授权不一致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2、合同主要条款：中标人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设备安装及调试，每误期一天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误期赔偿费，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直至交货、安装调试完毕为止。并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五、安全要求

本项目自中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完成验收合格日止，中标人将负责实施过程中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环境安全、人事纠纷等一切安全责任，因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注意：1、本章的要求不能作为资格性条件要求评标，如存在资格性条件要求，应当认定招标文件编制存在重大缺陷，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2、本章中带“★”的条款为本项目的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负偏离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87 号令》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5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6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7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

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4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资格性检查。

采购人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3 符合性检查。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一) 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 (二)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三)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 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四)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 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五)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3.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 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二)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 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 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四)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五) 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 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主要适用于专用设备和电子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工程、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或定点供应商采购、政府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订制产品的除外);

(六) 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七) 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 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3.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 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并填写专家复核表, 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 进行重点复核。

3.6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 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 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

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7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六)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七)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9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9.1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9.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

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 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二)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0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1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二)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三)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四)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 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二)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三)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四)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五)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 评标细则及标准（以综合评分法为例）

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评分细则。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40%	4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40%×100	小微企业（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经济客观评分因素

2	技术指标和配置 30%	30	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得 30 分。每有一项低于或不满足的扣 2 分；扣完为止。带★条款的为实质性参数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不带★技术指标和配置共（183）条，每条（0.22）分，与招标文件要求有负偏离的每条扣（0.22）分。	技术类客观评分因素
3	供应商实力 6%	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馆员工作站产品具备馆员工作站系统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 1 分； 2.投标图书馆管理系统具备智慧图书馆管理系统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 1 分； 3.投标安全门产品具备安全门防尾随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 1 分； 4.投标图书高频标签具备 RFID 天线控制软件类似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 1 分； 5.投标校园阅读系统产品具有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 1 分； 6.所投阅读本（电子阅读终端）产品具备《电子阅读本系统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 1 分。 	共同客观类评分因素
4	现场演示 14%	14	<p>现场演示：要求提供原型或系统现场演示；评委根据演示情况，按照评分标准进行评分；使用 ppt 或视频演示的，不得分；演示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每超过 1 分钟扣 3 分，扣完为止；</p> <p>1.校园阅读系统移动端演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演示教师端发布阅读任务，查看任务完成状态。（2 分） 1.2 快速浏览资源列表，并进入我的课程，演示发起课堂签到、课堂测验、投票、随机选人、抢答、评分、推送资料等活动。（2 分） 1.3 演示通知发布与已读未读。（1 分） 1.4 演示在小组或群聊中发起直播，以及直播点赞、弹幕。（1 分） <p>2.阅读本（电子阅读终端）演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1 图书馆自主建立图书书单推荐功能，重点书单在首页推荐，并可浏览所有推荐书单，推荐详情中展示专题图书的介绍，并可查看详情下载图书。（2 分） 2.2 使用手机端扫描阅读器上二维码登录个人账号，历史阅读记录加入书架，读者可对图书进行整理，建立分类文件夹、移动删除图书，书架图书与阅读进度保存在云端，更换阅读器再次扫码即可自动同步。（2 分） 2.3 手机客户端提供个人阅读报告，统计累计阅读时长、已读图书、最近阅读时长与图书，并可对阅读分类、阅读时长、阅读时段进行分析统计。（2 分） 	

			2.4 图书云端推送功能，支持后台批量推送图书，将选定的图书或文件夹实时推送到阅读器上供读者阅读。（2分）	
4	图书编目 专业技术 能力 2%	2	投标人提供国图编目上岗证书复印件并加盖鲜章的得 1 分，最多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共同客观类评分因素
5	履约能力 3%	3	1、投标人具有项目实施能力和相关经验，每提供一个 2019 年以来类似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提供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和对应的合同、验收材料予以佐证）。佐证材料提供不全的不得分。提供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和合同、验收材料。（复印件）	共同客观类评分因素
6	项目实 施、售 后服 务 4%	4	1、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①项目实施管理制度、项目实施人员配置②完善的质量保障和图书退换承诺、③保证供货时间承诺、④有具体的项目配送方案。评标小组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针对以上内容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其中上述内容要求每有一项缺失的扣 1 分，每有一项不完善或不具有针对性或不切实可行或不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的扣 0.5 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注：“不完善或不具有针对性或不切实可行或不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是指：投标人所提供内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套用其他方案、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共同非客观类评分因素
7	节能、环 境标志、 无线局域 网产品 1%	1	所投产品中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得 0.5 分；有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的得 0.5 分。本项共 1 分。非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	共同客观评分因素

注：1、以上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鲜章，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不实、模糊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带来的风险和法律責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有效最低投标报价指通过资质、资格、符合性审查且不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

5、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本项目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按程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 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 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代理机构名称：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公司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注：质疑函范本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X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随机配件	交货期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RMB¥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_____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

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XX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XX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 XX 年 XX 月 XX 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____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____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____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____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一) 适用于无预付款采购项目

1、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____日内，按照财政性资金支付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2、履约保证金退还：在货物验收合格满____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____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二) 适用于有预付款采购项目（预付款建议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30%）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计算款额¥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后的____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____的价款；

2、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____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____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款项：¥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3、履约保证金退还：在货物验收合格满____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____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XX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____小时内响应到场，____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XX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__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